

北京理工大学迪文优秀教师奖（普通课堂教学类）评选条件

评选条件（1-3 条必备，4-6 条满足 2 条）

- 1、热爱祖国，忠诚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。
- 2、长期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；近三年以上作为主讲教师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，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/年。
- 3、近五年在正式刊物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，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（校级排名前二名）。
- 4、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和素质培养，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，学生评教近三年为优秀。
- 5、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立项 1 项（校级排名前二名）。
- 6、近五年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排名前三名）。